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0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陶龍(主席)

黃建明(首席執行官)

沈松青

劉津

徐小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

李廣耀

張家華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梁偉邦 (CPA(Aust.), CPA)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主席)

李廣耀

張家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室

公司網址

www.vitalbiotech.com

授權代表

陶龍

梁偉邦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03室

要點

	截至6個月（未經審核）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86,354	215,958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2,273	13,723
每股盈利－基本	1.44港仙	0.89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1.44港仙	0.89港仙
中期股息	無	無

- 集團營業額約18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14%；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2.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62%；
- 每股基本盈利1.4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業績

本人宣佈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間」或「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綜合營業額為約18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6百萬港元下跌約14%。

回顧期間，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是約22.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雖然主要受到集團主力產品「樂力」的售價下調所影響，營業額下跌約14%，但是銷售及分銷開支卻因集團嚴緊控制支出，因而減少了接近24%，及因回顧期間，集團錄得了政府補貼收入約8.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沒有同類型的收入，所以盈利方面出現大幅增加。

產品銷售

集團主力產品「樂力」維持市場佔有率，營業額約169百萬港元。「樂力」的銷售收入佔集團的營業額約91%。

集團其他產品：幾個集團開發的藥品包括「痔血膠囊」、「冠之檸」、「維樸芬」和2個抗生素產品，營業額合共約5.3百萬港元，和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4.9百萬港元比較，輕微上升。

在代理海外產品方面，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集團於本期錄得約6.6百萬港元的銷售。

銷售費用

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63.8百萬港元，費用較去年同期的約83.9百萬港元，減少約24%。集團於幾年前致力收緊開支，以降低銷售及分銷開支可能引起的風險，並於本回顧期間開始體現成效。

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的比例方面：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是營業額的約34%，而去年同期和去年全年的比例分別約是39%和36%。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本工廠乃一間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和國內優秀專才，採用了嶄新的制藥技術，按照GMP規範標準製造藥品的高效能的制藥廠。回顧期間主要生產本集團的旗艦產品「樂力」、「痔血膠囊」、「克拉霉素」、「阿奇霉素」、「維樸芬」及「奧恬苳」「米格列醇片」等產品。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回顧期間主要生產：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加工及分裝馬博士藥廠產品「友來特」顆粒和加工「樂力」膠囊。

中國香港的制藥廠

於去年中，集團在香港新建了一間具備GMP規範標準的制藥廠，以積極進取的態度準備迎接中國醫藥管理政策的改變。工廠現已完工，已於本年6月份取得相關GMP及制藥廠牌照，並將會在本年底前完成試生產。

維奧（成都）制藥有限公司

公司於本年6月份中迎接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凍乾粉針劑”的現場檢查。於本報告日前，已領取到凍乾粉針劑GMP證書。

業務展望

在2007年年中，維奧集團與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之股東訂立一項無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向恒泰股東收購由恒泰股東全資擁有的四川恒泰醫藥的全部股本，維奧集團與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分屬於醫藥產業鏈的上下游，併購整合後帶來最直接最明顯的將是價值協同效應，提高抗風險能力，實現公司的持續性增長。

有鑒於此，維奧集團最近亦與一所海外公司合作，將會引進數個保健食品，新產品包括一些改善貧血、改善關節軟骨健康、補充孕婦所需營養及補充更年期婦女所需營養，希望全面利用是次兼併收購帶來的銷售網絡，解決維奧集團依靠單一產品的風險，開發更多元化的保健食品市場。

本集團會繼續利用本身之優勢及市場經驗，加上併購整合及引進更多產品後，維奧集團將能為進入中國市場的海外製藥企業提供全面的產品生命周期管理和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加速引進產品的商業化過程。除可豐富收入來源之餘，亦分散單一產品的業務風險，為股東及上下游客戶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貨幣政策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因本集團部份員工及董事行使購股權，本公司發行了約6.3百萬股普通股。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合共約15.5億股。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市值約6.12億港元（2006年12月31日：約2.13億港元）。

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約128百萬港元（2006年12月31日：約154百萬港元），包括長期的部份17百萬港元（2006年12月31日：54百萬港元），短期部份111百萬港元（2006年12月31日：10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及現金約54百萬港元（2006年12月31日：約136百萬港元）。

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約四分之三之銀行貸款以港元為單位，其餘以美元和人民幣為單位。

目前，集團獲得銀行的信貸設施合共2.27億港元，尚有銀行信貸設施未動用約0.99億港元，借貸成本約年息6%，集團有足夠資金及銀行信貸設施應付業務所需。

集團的銷售收入結算，人民幣約佔96%，其他貨幣約佔4%。至於購貨結算，美元約佔74%，歐元約佔5%，人民幣約佔21%。回顧期間，本集團並沒有承受重大外匯風險，集團並沒有利用遠期外匯合同對沖外匯波動。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回顧期間，主要損益帳項目的比率保持穩定。與2006年12個月比較，股本持有人溢利與營業額比率、EBITDA與營業額比率都有改善，扣除銷售及分銷後毛利率亦相繼提升。

損益帳項目：	2007年 首6個月	2006年 首6個月	2006年 12個月
營業額(百萬港元)	186.3	215.9	487.1
毛利率	66%	68%	66%
銷售及分銷開支(百萬港元)	63.8	84	173.6
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毛利率	32.1%	28.9%	30%
權益持有人溢利與營業額比率	12%	6%	8%
在利息、稅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EBITDA」)(百萬港元)	43.8	35	81.4
EBITDA與營業額比率	23.5%	16.2%	16.7%

資產負債表項目方面：

於2007年6月30日，因為銀行貸款減少，令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借貸／有形資產淨值)下降至約31%，而因為集團的生產流程有所改變，對存貨量要求增加，所以庫存週期則比2006年12月31日的延長了，應收款的週期的延長也反映應收款管理需要改善。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2007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06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短期	110.8	100.5
銀行貸款－長期	17.6	53.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7	135.7
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的銀行貸款淨額	74.7	18.7
有形資產淨值	415.3	405.8
資本負債(總額)比率	31.0%	38.0%
資本負債(淨額)比率	17.9%	4.6%
應收帳款週期 - 平均	136天	123天
庫存週期 - 平均	281天	126天

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約有港幣0.6百萬元銀行結存及現金、港幣12.9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港幣4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銀行設施的抵押品。

僱員資料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97名僱員，包括13名研究及開發人員、298名生產人員、13名銷售及173名一般行政與財務人員。該等僱員中，478名處於中國，而19名則處於香港及澳門。

員工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表現掛勾和貼近市場要求。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份支付之支出）總計約港幣1,700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就有關銀行貸款信貸提供為約港幣200百萬元的擔保，當中已動用擔保額為約港幣102百萬元。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所持該類別 證券百分比
陶龍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891,648(L)	7.16%
	本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22,526,940(L)	33.76%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Perfect Develop」)	實益擁有人	4,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L)	58.28%
劉津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630,400(L)	0.95%
沈松青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60,000(L)	0.79%

附註：

1. 「L」代表董事在此等證券中所持之好倉。
2. 股份之權益由Perfect Develop持有。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30.67%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龍先生被當作在所有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在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並無按現行認股權計劃賦予任何認股權。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個人持有下述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

本期間末尚未行使 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陶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15,000,000
徐小凡先生(執行董事)	15,000,000
李廣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及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4。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0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之股東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或彼等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Perfect Develop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2,526,940(L)	33.76%

附註：

1. 「L」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2. 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中分別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30.67%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彼等均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07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各情況下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及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4。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計和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會計標準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公司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5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徐小凡先生、劉津先生及沈松青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陶龍
主席

2007年9月21日
香港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本所」)已審閱第12頁至第2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所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所之審閱工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所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樓妙敏

執業證書編號: P03603

香港

2007年9月21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6,354	215,958
銷售成本		(62,745)	(69,549)
毛利額		123,609	146,409
其他經營收入		9,113	1,2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819)	(83,959)
行政開支		(36,193)	(38,728)
融資成本		(4,996)	(6,468)
除稅前溢利		27,714	18,501
所得稅支出	4	(5,602)	(4,984)
期內溢利	5	22,112	13,51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273	13,723
少數股東權益		(161)	(206)
		22,112	13,517
中期股息	6	—	—
每股盈利	7		
基本		1.44港仙	0.89港仙
攤薄		1.44港仙	0.89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附註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554	8,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1,625	246,11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1,675	32,016
可供出售投資	9	4,562	4,562
商譽		30,396	30,396
		315,812	321,944
流動資產			
存貨		135,088	68,2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5,783	163,38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625	625
可收回稅項		6,031	6,031
持作買賣投資	11	544	5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 已抵押		631	8,724
— 無抵押		53,078	126,980
		351,780	374,5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0,482	89,375
應付增值稅		766	3,747
應付稅項		2,957	1,85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85	27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10,779	100,520
		195,269	195,768
流動資產淨值		156,511	178,7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2,323	500,723

	附註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5,480	15,417
儲備		437,776	414,237
擬派末期股息		—	15,4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53,256	445,071
少數股東權益		580	741
		453,836	445,81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877	1,020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7,610	53,891
		18,487	54,911
		472,323	500,723

第12頁至第2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於2007年9月2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陶龍
董事

黃建明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股息儲備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06年1月1日	15,417	248,314	3,221	3,525	15,833	616	(426)	109,400	—	395,900	3,287	399,18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3,723	—	13,723	(206)	13,517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支出	—	—	—	1,175	—	—	—	—	—	1,175	—	1,175
被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	—	—	—	6	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194)	(19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2,228)	(2,228)
於2006年6月30日	15,417	248,314	3,221	4,700	15,833	616	(426)	123,123	—	410,798	665	411,46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24,020	—	24,020	(437)	23,58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152	—	—	152	—	1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104	—	—	—	—	—	—	10,104	—	10,10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0,594	—	—	(10,594)	—	—	—	—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支出	—	—	—	(3)	—	—	—	—	—	(3)	—	(3)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	—	—	—	—	—	—	500	5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13	13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	—	(15,417)	15,417	—	—	—
於2006年12月31日	15,417	248,314	13,325	4,697	26,427	616	(274)	121,132	15,417	445,071	741	445,812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22,273	—	22,273	(161)	22,112
附屬公司取消登記後變現之儲備	—	—	—	—	—	—	—	—	—	—	—	—
(附註2)	—	—	(120)	—	—	—	—	—	—	(120)	—	(120)
已付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5,417)	(15,417)	—	(15,417)
行使購股權	63	1,881	—	(495)	—	—	—	—	—	1,449	—	1,449
於2007年6月30日	15,480	250,195	13,205	4,202	26,427	616	(274)	143,405	—	453,256	580	453,836

附註: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已將溢利10%分配至儲備基金。該儲備基金須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賬目內，以作特定用途。
-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內取消登記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146)	3,5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42)	(12,5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114)	[4,1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3,902)	(13,16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980	52,128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078	38,9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中期報告中之「公司資料」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計算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為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適當時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以及其應與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0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7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業務。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後之銷售額發票值及加工製造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及製造藥品。本集團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加工製造業務及於其他國家之業務所涉及之規模有限，不足以按業務或地域分類獨立呈報。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外所得稅		
— 本期間	5,602	4,984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香港所得稅備抵。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香港所得稅，涉及稅款合共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並已獲稅局暫緩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亦已購買等同金額之儲稅券，並入賬為2007年6月30日及2006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稅項。

本集團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之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所得稅。因此，毋須作出所得稅備抵。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有關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以及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現時一家附屬公司需按13%稅率繳付稅項（2006年：10.5%）。另一家附屬公司因錄得虧損，期內並無任何應繳所得稅（2006年：無）。其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錄得虧損，或具備有充足往年度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備抵。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開發費用	1,302	1,009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41	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77	8,6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1,626
研究及開發費用	670	756
（撥回）撇減存貨備抵	(779)	1,219
匯兌虧損（收益）	1,048	(26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專利權	—	(585)
呆壞賬備抵撥回	(124)	(104)
附屬公司取消登記之收益	(90)	—
政府補貼及資助	(8,255)	—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06年6月30日：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2,273	13,72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42,176,606	1,541,706,993
有關購股權之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4,627,05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46,803,656	1,541,706,993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提升產能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新廠房及購買新員工宿舍，斥資約5,400,000港元（2006年：19,000,000港元）。

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保證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3,824	3,824
非上市存款證投資，按公平值	738	738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a及b）	17,234	17,23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及c）	(17,234)	(17,234)
	4,562	4,562

附註：

- (a)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 (b) 由於估計上述非上市投資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此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
- (c)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並認為鑑於該等投資之經常性經營虧損及現行市況，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17,234,000港元（2006年：17,23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乃彼等參考市況及股本證券之情況後根據最佳估計而作出。
- (d) 於200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約3,824,000港元（2007年：無）已就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作為抵押。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a)	132,163	149,2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105	10,165
藥品項目款項 (附註b)	19,703	19,178
其他應收款項	3,656	3,760
	174,627	182,353
減: 呆壞賬備抵	(1,306)	(1,430)
有關藥品項目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c)	(17,538)	(17,538)
	155,783	163,385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銷售額乃以記賬方式入賬。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9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信貸期。

於結算日，扣除呆壞賬備抵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天內	69,477	58,847
31至60天	25,802	40,447
61至90天	15,340	38,397
超過90天	20,238	10,129
	130,857	147,820

- (b) 於有關項目完成前，就技術及藥品開發所付款項乃遞延計算，並計入藥品項目款項內。於項目完成時，該等款項將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轉撥至開發費用。
- (c)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藥品項目款項之賬面值，並認為鑑於中國現行之藥物政策及現行市況，本集團已終止涉及高風險之項目，並主動停止申報效益不大的專案，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17,538,000港元(2006年: 17,538,000港元)。
- (d) 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彼等之相應賬面值相若。

11. 持作買賣投資(衍生工具除外)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保證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544	544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於30天內	10,959	4,307
31-60天	12,344	3,569
61-90天	7,562	573
超過90天	319	2,257
	31,184	10,7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98	78,669
	80,482	89,375

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彼等之相應賬面值相若。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6年1月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1,541,706,993	15,417
行使購股權	6,300,000	63
於2007年6月30日	1,548,006,993	15,480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每股0.23港元之認購價·行使6,300,000股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6,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2003年7月23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取代。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合營夥伴及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悉數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獲授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於2007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之200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49,94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2%。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期內，並無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期內所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代價（2006年12月31日：無）。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003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2003年7月23日起計為期10年。

14. 購股權計劃 (續)

第一期計劃:

於2002年6月21日，合共可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3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7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由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止多個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850,000股
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280,000股
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510,000股
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360,000股

第二期計劃:

於2003年2月28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合共認購本公司1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3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

第三期計劃:

於2003年9月29日，合共可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5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50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止兩個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990,000股
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1,010,000股

第四期計劃:

於2005年9月12日，合共可認購6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3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止兩個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14.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於年／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於200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於200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陶龍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0	—	15,000,000	—	—	15,000,000	0.23
徐小凡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0	—	15,000,000	—	—	15,000,000	0.23
金璋先生 (於2006年 1月18日辭任)	2005年9月12日	5,000,000	(5,000,000)	—	—	—	—	0.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0.23
李廣耀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	—	1,500,000	—	—	1,500,000	0.23
盧華基先生 (於2006年 10月19日辭任)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	(1,500,000)	—	—	—	—	0.23
僱員								
	2002年6月21日	2,390,000	(2,060,000)	330,000	—	—	330,000	0.39
	2003年9月29日	19,560,000	(6,300,000)	13,260,000	—	—	13,260,000	0.51
	2005年9月12日	12,300,000	(3,500,000)	8,800,000	(500,000)	(4,800,000)	3,500,000	0.23
關連人士								
	2005年9月12日	18,000,000	(18,000,000)	—	—	—	—	0.23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2年6月21日	8,650,000	(7,800,000)	850,000	—	—	850,000	0.39
	2003年9月29日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0.51
		<u>100,900,000</u>	<u>(44,160,000)</u>	<u>56,740,000</u>	<u>(500,000)</u>	<u>(6,300,000)</u>	<u>49,940,000</u>	
年/期末可予行使				<u>35,840,000</u>			<u>49,940,000</u>	

14.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予歸屬之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經已減少，以反映於歸屬期間完成前所沒收之已授出購股權，因此購股權開支經已調整。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予最終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已於損益賬按餘下歸屬期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繼續存放於購股權儲備內。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 (a)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按其與美新國際有限公司（「美新」）之前少數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Pharmco」）訂立之協議所載之價格及條款，向Pharmco採購原材料，合共約81,821,000港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45,359,000港元）。
- (b) 根據Beshaba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Beshabar (Macao)」）（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2006年：擁有51%權益）美新所訂立日期為2002年8月14日之商標特許協議，美新向Beshabar(Macao)授出於若干地區免費使用其Osteoform商標之特許權，為期二十年。
- (c)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於2002年1月30日訂立之稅項彌償保證，控股股東以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本集團當其時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有關2002年2月7日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之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16.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00	2,2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4,608	4,472
	8,408	6,672

- (b) 開發新產品及／或科技之承擔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493	12,493

1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抵押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03	47,592
可供出售投資	—	3,824
銀行結存	631	8,72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2,851	12,988
	60,485	73,128

此外，於結算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資產淨值約為19,107,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20,729,000港元））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7年6月30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2007年7月，購股權持有人分別以每股0.23港元及每股0.39港元之認購價，行使1,700,000股及850,000股購股權，導致本公司合共發行2,5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2007年7月26日，本集團與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四川恒泰」）訂立一項無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集團擬收購四川恒泰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07年8月9日，本集團向四川恒泰股東支付了可予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